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案件苗木配撥管理程序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劃一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免費苗木申請案件之受理及檢測標準，使行政作業分工之確立及加速作業之執行，以提升民眾申請免費苗木之服務品質，及造林成果之管理效能，特訂定本程序。

二、獎勵輔導造林免費苗木申請之對象為私人、公司企業或團體為實施造林或綠美化之需者：

 (一) 非國有土地之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所有人。

 (二) 非國有土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及風景區之土地所有人。

 (三) 其他依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符合申請造林苗木之土地合法使用人。

三、申請免費供應種苗者，應填具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造林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區公所彙整每月彙報後，函轉本局種苗配撥申請清冊及申請書等資料正本，本局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核准之：

 (一) 造林人權利義務同意書。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 欲造林土地現況照片三張(含)以上。

 (四) 土地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須提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五)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或土地持分者，須提出地主造林同意書。

(六) 國有土地承租者須提供有效土地租約及土地所有人造林同意書。

四、同一申請案申請苗木超過一千株者，須經本局會同區公所赴現場勘查。

五、申請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受配種苗不得轉售、贈與及不栽植。申請人並於新植完後主動提供區公所造林成果照片三張(含)以上，並接受本局會同區公所依下列原則至現場進行抽測，未提供造林成果者同一筆地號不得申請補植：

(一) 同一申請案配撥一千株以上之案件，列為必要抽測之案件。

(二) 領苗後半年內未提供造林成果之案件，列為優先抽測之案件。